

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校舍命名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藉由校舍命名活動，以結合本校全校師生之集體智慧與共同創意為新建校舍起名，並透過鼓勵師生參與新建校舍之命名，以增進對學校校園的認同感與增加對學校事務的參與感，凝聚全體師生之向心力與創造力，特舉辦此比賽，期望徵求兼具特色與意涵之校舍名稱，以及營造樂觀進取、卓越創新的校園文化氛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總務處

三、活動對象：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皆可參加。每人最多可投稿 1 件作品。

四、命名標的：本校新建專科大樓。

五、活動時程：

第一階段：徵稿及初審

(一) 公告周知，廣為徵求。參賽者填具報名表（附件一），手寫或電腦打字皆可。

(二) 報名表單：由總務處分送各班一張報名表，或上本校網站下載。

(三) 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止。

(四) 收件截止後由評選小組辦理初審(由評選委員依創意、象徵性及適切性評分選擇)，選出 5 組命名入圍作品，得不足額提名，倘有二組以上名稱完全相同者，併同入圍。

第二階段：進行校內（全體教職員生）票選

(一)公布初審獲選名單後，逐一編號製作票選單，全體師生每人一張選票。

(二)全校師生校內投票票選，綜合票數決定最終名次；開票以最高票依序取五名，前三名有獎狀及獎金，第四名及第五名有獎狀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布最終得獎名單。

六、命名原則：

- (一) 字數以 3 字為宜，宜雅而不俗，具正向涵義及創意且不違反公序良俗。
- (二) 名稱可呼應學校精神、地點或大樓用途。
- (三) 可融入本校興學歷史、校訓精神、發展沿革、辦學理念、校園景觀、社區文化等元素。
- (四) 不得抄襲他人或重複校內既有名稱。
- (五) 請以文字敘述命名之構想、意義及來源出處。

七、獎勵辦法

- (一) 第一名獲得 1000 元獎金及獎狀(確定命名)、第二名獲得 300 元獎金及獎狀、第三名獲得 200 元獎金及獎狀、第四名及第五名獲得入圍獎狀。
- (二) 獎金由本校家長會費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優勝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為本校所有，本校得依法行使重製、編輯改作及公開展示等權利。
- (二) 參賽者應避免使用經專利註冊之名稱，以免侵犯他人著作權，倘有侵權行為，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三)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辦法修改與最終解釋之權利。
- (四) 活動訊息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。

九、評選小組成員：校長 1 名及教學總輔主任 4 名及年級導師 3 名，共 8 名評選委員共同組成。

十、本辦法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。